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18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对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一、修订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际华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6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18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4,629,40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8,614,818.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65,699,777.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2,915,040.8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4,629,404元。

按照公司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3月22日召

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 第三条

(1) 原描述

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700万股，于2010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修订后描述

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700万股，于2010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462.9404万股，于2017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2. 第六条

(1) 原描述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85,700万元。

(2) 修订后描述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439,162.9404万元。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